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孙永勋董事长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贸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